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96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的发展，激发核心骨干团队的活力，结合当前华奥泰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有效地推进华奥泰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华奥泰原定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相关事宜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奥泰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78133145H

4.注册资本：50,285.7143万元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538号2幢1楼

6.成立日期：2013年9月10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华奥泰87.07%的股权；临海华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奥泰8.95%的股权；临海海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奥泰3.98%的股权。

9.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120.53	81,728.66
负债总额	204,590.78	34,576.97
净资产	-136,470.24	47,151.69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7.08	0.00
净利润	-39,575.24	-17,006.49

二、华奥泰原有股权激励框架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华奥泰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

2017年8月9日，就华奥泰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及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华奥泰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及股份制改造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6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及股份制改造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号)。

截至目前，华奥泰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项下对应华奥泰4,500万股股份的激励权益，已向相应的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权益数量为3,479.8万股股份(该等激励权益均由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享有)，剩余尚未授予的激励权益数量为1,020.2万股股份。

2.华奥泰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

2022年1月20日，就华奥泰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华奥泰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号)。

截至目前，华奥泰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尚未实施。

三、对原有股权激励方案的调整

为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华奥泰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现对华奥泰原有股权激励方案作如下调整：

1.华奥泰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对于华奥泰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1)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通过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华奥泰尚未授予的激励股份，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视华奥泰股权激励的实际需要决定就其中部分或全部激励股份不再继续向华奥泰员工授予，并确认该等不再继续向华奥泰员工授予的股份对应的权益完整归属管理公司及/或公司；(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视实际需要调整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及具体实施方式及条件；(3)根据华奥泰的实际需要，公司经营管理层可将上述授权事项的部分或全部权限进行转授权。

2.华奥泰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鉴于华奥泰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尚未实际施行，结合华奥泰发展现状，确认终止实施华奥泰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四、华奥泰股权激励方案调整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调整的议案》。

上述华奥泰股权激励方案调整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1.华奥泰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调整，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缓慢或因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2.华奥泰股权激励方案的调整和实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费用而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94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842.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184,26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未包括已预付的141.51万元)1,596.7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2,663.2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2020年11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492.7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2,170.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9号)。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6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4,26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089.5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82,170.4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6,353.03
本年度使用金额	811.25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金额	7,668.9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662.7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480号文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41,152,26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58元，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4.54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7,680,629.0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582,319,36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4日全部到位。天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8号)。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4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68.06
二、募集资金净额	58,231.9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0,689.22
本年度使用金额	252.8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4.1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7,344.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建诚”)、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生物”)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临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临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均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药科技”)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临海支行、农行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5月26日，公司与农行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签订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6年7月29日，因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赛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公安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临海支行	8110801012703094212	15,840,143.21	使用中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农行临海支行	19930101040878770	157,600,333.17	使用中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临海支行	19930101040079791	0.00	使用中
合计			173,440,476.38	

注：以上内容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30.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13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2号)。

以上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0日置换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2,907.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所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73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号)。

以上资金已于2025年3月21日置换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不超过1.8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不超过1.7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未到期。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4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情况
不超过18,100万元	2025年4月28日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4日	已全部归还
不超过17,300万元	2026年4月28日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6年4月28日	2027年4月27日前	尚未到期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该事项已到期，其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等情形。

2.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7,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该事项尚未到期。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6日		2025年3月14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43,000万元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	2025年3月20日	2026年3月19日(已完成)	2025年3月20日
不超过17,700万元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	2026年3月20日	2027年3月19日	2026年3月20日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全部为协定存款，该产品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相关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实施。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因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20吨培哚普利、50吨雷米普利等16个原料药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预计为11,131.27万元，其中4,466.60万元用于“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C产业化技改项目”，剩余6,664.6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11月6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1,131.27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11,131.27	用于募投项目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C产业化技改项目	5,334.00	4,466.60	2024年8月27日	不适用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64.67	6,664.67		

(2)鉴于“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C产业化技改项目”已建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实际节余资金总额为963.07万元(含利息收入)，基于此，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C产业化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11月6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963.07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C产业化技改项目	963.07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63.07	963.07	2025年7月24日	不适用		

截至目前，公司新建项目“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C产业化技改项目”已建成并结项，相关节余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经审慎决策，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约为14,850.00万元，其中11,000.00万元用于“年产8,000kg索马鲁肽中间体建设项目”，剩余约3,8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3月14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4,850.00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4,850.00	用于募投项目	年产8,000kg索马鲁肽中间体建设项目	11,000.00	11,000.00	2026年4月28日	2026年5月21日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50.00	3,85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经审慎决策，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约为14,850.00万元，其中11,000.00万元用于“年产8,000kg索马鲁肽中间体建设项目”，剩余约3,8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尚未投入至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中。具体情况详见附表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2026年上半年，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存在募集资金的运用，上述融资后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其他内容及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表1：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11月6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1.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833.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募资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吨培哚普利、50吨雷米普利等16个原料药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9,260.00	69,260.00	69,260.00		69,708.71	448.71	100.65	2024年	-11,648.00	[注1]	否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否	60,000.00	50,998.49	50,998.49		50,998.49		100.00	2022年	-3,089.16	[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52,910.45	52,910.45	52,910.45		52,948.69	38.24	100.07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否
华海生物ADC产业化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503.53	3,503.53	811.25	3,508.39	4.86	100.14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182,170.45	176,672.47	176,672.47	811.25	177,164.28	491.81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7,627.74	7,627.74		7,668.96	41.22	100.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2,170.45	184,300.21	184,300.21	811.25	184,833.24	533.0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830.4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8月，公司将11,131.2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中的4,466.60万元用于“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C产业化技改项目”，6,664.6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节余资金主要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以及工程项目剩余投资款。2025年7月24日，公司将“华海生物ADC产业化技改项目”的963.0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年产20吨培哚普利、50吨雷米普利等16个原料药项目”已结项，主体已投入运营，因前期投资大且加之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故尚未达成有效的经济效益。

[注2]“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已经正式投入使用，多个临床期项目已经转移至园区，正在积极推进上市许可申请工作，因前期投资大且持续的研发投入，加之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故尚未达成有效的经济效益。

附表2：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3月14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4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8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5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注2]	42,000.00	27,150.00	27,150.00	227.92	24,685.65	-2,464.35	90.92	2026年	[注1]	不适用	[注2]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6,231.94	16,231.94	16,231.94	24.92	16,256.41	24.47	100.15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否
年产8,000kg索马鲁肽中间体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注2]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2027年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注2]		3,850.00	3,850.00			-3,85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58,231.94	58,231.94	58,231.94	252.84	40,942.06	-17,289.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资金置换情况：根据公司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2,907.4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本报告之所述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详见本报告之所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注2]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前期虽然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项目整体投资规模大、前期准备周期长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实际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公司结合未来发展战略、产能规划及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考虑，同意对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5年7月调整至2026年12月。												

[注1]：截至2026年6月30日，“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尚未完工，尚未产生效益。

[注2]：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经审慎决策，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由“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8,000kg索马鲁肽中间体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约为14,850.00万元，其中11,000.00万元用于新建项目“年产8,000kg索马鲁肽中间体建设项目”，剩余约3,8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尚未投入至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中。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3月14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2)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000kg索马鲁肽中间体建设项目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安县湖北公安经济开发区观绿路2号	11,000	11,000	0	0		202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000	11,000	0	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经审慎决策，决议变更募投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0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4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投入至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中。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97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6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和明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了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可以免于审议。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